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核定本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	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六	註冊及課務組、招生組、學習服務組、課外活動組、衛生保健組、諮商輔導組、事務組、文書及保管組、出納組、營繕組、環境及安全衛生組、校務發展組、諮詢服務組、館藏管理組、公共事務組、行政組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編審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三		
輔導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醫師			(二)		
臨床心理師	師級		一	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		職等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
	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合計				一〇六 (二)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〔列師級者除外〕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。